#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曉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若發現有錯誤，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若確認無誤，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不得聲請除權判決。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六、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 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本票應記載發票年、月、日，票據法第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需為有效之票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被竊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狀內所附合作金庫銀行赤崁分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中，附表編號2-16所示之支票並無關於支票發票金額及發票年、月、日，本院尚難僅就此證據即知悉該票據是否為有效票據，故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1月10日函知聲請人提出載有附表編號2-16所示支票之發票金額及發票年、月、日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該通知已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聲請人處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綜上，附表編號2-16所示之支票既未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完整記載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依同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此項票據應屬無效，既非證券，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即屬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366號

| 編號 | 發票人 | 付款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支票號碼 | 備考 |
|---|---|---|---|---|---|---|
| 001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114年10月25日 | 500,000元 | 0504299 | 准許 |
| 002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63 | 駁回 |
| 003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78 | 駁回 |
| 004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81 | 駁回 |
| 005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83 | 駁回 |
| 006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84 | 駁回 |
| 007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86 | 駁回 |
| 008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87 | 駁回 |

（續上頁）

| | | | | | | |
|---|---|---|---|---|---|---|
| 009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89 | 駁回 |
| 010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92 | 駁回 |
| 011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93 | 駁回 |
| 012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95 | 駁回 |
| 013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96 | 駁回 |
| 014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97 | 駁回 |
| 015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298 | 駁回 |
| 016 |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黃曉姍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 未載 | | 0504300 | 駁回 |

附記：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